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369929138396-12385888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08日

2026年10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29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29138396-12385888

项目名称：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24084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包名称：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硬件部分

数量：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关系闵行区考试工作安排，以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建设蓝图，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闵行区内教育考试资源的布局，通过考试指挥中心、笔试标准化考场的建设，满足上海市闵行区普通高考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业务的实际需求，经过对我校实地考察，现须建设一个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教育考试系统。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4）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项目开标后评审前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北松公路 2296 弄 65 号

联系方式：021-64980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联系方式：021-65103557-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65103557-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29138396-12385888 项目内容：本项目关系闵行区考试工作安排，以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建设蓝图，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闵行区内教育考试资源的布局，通过考试指挥中心、笔试标准化考场的建设，满足上海市闵行区普通高考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业务的实际需求，经过对我校实地考察，现须建设一个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教育考试系统。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招标需求）。
2	预算金额：2240840.00 元 最高限价：无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内）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已公示；☐未公示
7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8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1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不预留。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擅自更改固定格式。
12	货物类项目，关于核心产品条款：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是；**☑否。**
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否。**
16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 ☐是；**☑否。**
17	供应商参与方式：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
18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
19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否。**
20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21	开标当天相关操作说明：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 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23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定标模式： ☑**评标委员会定标**；□采购人定标。
26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及金额：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根据项目属性（货物类），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1%，累进计算（说明：该费用已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27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相关事项存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针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2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可在知悉或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

标过程的质疑，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超出次数的质疑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须由联合体全体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代理人须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有效期限及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相关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与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办理。若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及第 7.4 条规定，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事项；投标人逾期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采取当面递交方式，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10355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7 若对投标人所提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或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之物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而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包括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

8.2 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予以查处；若在中标后发现上述情形，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的表述方式向采购人双倍赔偿，且该民事赔偿不免除违法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单一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开展信用记录查询；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为该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支付。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收费标准及金额：以中标金额为收费基础，根据项目属性（货物类），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1.1%，累进计算（说明：该费用已

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　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　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2）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2. 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二部分构成。

17．2 商务（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18.1 商务部分（含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含但不仅限于）：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资格条件响应表；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相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依据《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实其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能力）。

19．投标函

19．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填写《投标函》。

19．2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20．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列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开标一览表》旨在方便招标人开标，其内容将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1．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关于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开展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另有约定外，须涵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费及利润，具体包括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人员聘用相关费用等）、设备费用、国家规定的检测费用、外发包费用、材料（含辅材）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及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与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纳入考量的相关因素。

2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等方式开展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明确说明并允许的情形外，每项单项服务的投标报价及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仅可设置一个报价；若投标文件包含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标。

21．5 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凡属可变报价或附带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不予接受。

21．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格式，完整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详细列明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及价格构成等信息。

21．7 投标报价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所给格式，逐项填写并递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实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若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23．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4．技术部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应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属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位置，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注明全称。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行拟定授权书格式，其内容须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并将该授权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若投标人未依上述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或其他内容填写不完整，其投标视为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贯彻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决策，亦是政府采购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需政府采购各参与方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落实。当前，部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冗长、重复的问题，不仅提高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资源，也增加了评审负担，影响评审效率。为切实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特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及服务等指标进行评审。因此，投标文件应紧扣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编排条理清晰，与招标文件无关或不符要求的材料不得纳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扫描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符合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规范填写并上传全部投标内容。投标相关事宜应遵照采购云平台规定执行。

26.2 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公章、防伪标识及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可辨。若因上传、扫描或格式等问题影响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视情况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核验，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展开调查，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将依规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因任何技术问题或操作错误导致投标内容缺失、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27．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所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正式投标。

27.2 若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则招标人与投标人受该截止期约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应顺延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接收。

2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修改或撤回。相关事宜须依照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开标

29.1 招标人将依照《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有）所载明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于采购云平台开展，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登录采购云平台参与开标。开标主要环节包括签到、解密、唱标及签名，各步骤均须依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29.3 投标截止后，采购云平台开启开标功能，投标人随即进行签到；签到完毕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签到与解密各自限时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者，其投标视为无效。**因系统故障致使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情形除外。

若采购云平台开标流程有所调整，以最新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依据各投标人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立即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予以签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予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认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后，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须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规格等方面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判定其响应性，不依赖外部证据。

3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

回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变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递交的任何澄清或补正材料。

31．5 招标人可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轻微不规范、不一致或不标准的内容。

3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如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之一，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就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说明，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解释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通常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32．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所载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符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或百分比存在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情形，依上述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方具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2.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其他与评审相关因素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将遵循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

则处理，即评标时对不一致内容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则签约时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执行。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模糊、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投标人须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进行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就澄清问题所作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须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亦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不得借澄清使该投标人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的地位。

34．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被认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审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方法开展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其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35．2 评标过程须严格保密。凡涉及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所有知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或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开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实施的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且违反法律或招标规定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35．4 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就评标事宜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确认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所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依法确定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立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通知其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亦作为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

38．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收的投标文件均将存档保存，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9．招标失败

投标截止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资格审查阶段，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或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合同授予

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确定的中标人授予合同。

41．签订合同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2.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可参阅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内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具体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与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通过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类采购，涵盖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部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含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若供应商所投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恶性竞争，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若国家或上海市另有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2018 年 3 月，上海市教委为进一步实现深化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 号）和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发〔2014〕57 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14 号）以及《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最新标准要求，对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下属学校的笔试标准化考场进行全面的高清新建和扩建，从而满足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工作的需要。

根据我区目前在籍初高中学生的数量，测算未来三年初高中各类考试的考生数量会有较多的增长，结合社会类考试的增长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考试种类与考生数量的增长将给我区考务工作带来严峻的挑战，我区现有的考场数量在未来 2-3 年将难于满足考务工作安排。本次项目经过对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的实地考察，作项目实施建设方案报告。

拟建设考点：上海市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

本项目关系闵行区考试工作安排，以闵行区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为建设蓝图，结合本区实际需求，进一步整合、优化闵行区内教育考试资源的布局，通过考试指挥中心、笔试标准化考场的建设，满足上海市闵行区普通高考等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业务的实际需求，建设一个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教育考试系统。

二、建设内容

根据闵行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范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 号）的最新建设标准，本项目建设定位于满足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未来教育考试和考务业务科学性、前瞻性、安全性、易操作、易维护的发展需要。以标准化考点和各专业标准化考场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配套建设为核心。在各系统功能、性能的设计和软硬件设备选型上结合闵行区考试中心的具体业务需求，做到特色鲜明、技术先进、高效易用、安全可靠，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笔试标准化考点

标准化考点通过网上巡查系统、应急视频指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无线信号屏蔽系统、考试业务管理系统（又名考务综合管理平台）等五大系统外加金属探测设备为公平公正的考场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保证，能更有效地打击违纪考场行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教育考试严肃性、权威性。

本次项目拟建设标准化考场，按照新的国家及市级标准建设标准化考点，使之满足日益增长的考试考务管理需求，实现管理效能、指挥效率的提升。并可以对市考试院、国家教育部上传高质量的图像信息和考务信息。

2、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92	台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92	个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台
5	电梯半球摄像机随行配套	1	套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22	台
7	半球摄像机支架	122	个
8	全向拾音器	106	个
9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	台
10	画面分割器	6	台
11	液晶显示器	12	台
12	巡考专用存储	8	台
13	巡考专用硬盘 8T	64	块
14	巡考网管软件	1	套
15	巡考管理终端	1	台
16	3KVA UPS 及电池	1	套
17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5	台
18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2	台
19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台
20	网络理线架	18	个

21	千兆多模光模块	36	个
22	12 口光配架	4	个
23	OM3 光纤跳线	36	根
24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800	米
25	12U 壁挂机柜	2	个
26	42U 机柜	2	个
27	8 位 16A 机柜 PDU	6	个
28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16	点
29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216	点
30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106	点
31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6480	米
32	摄像机电源	44	个
33	考场智能安检门	2	台
34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	套
35	身份验证终端	8	台
36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	套
37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75	台
38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75	点
39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75	点
40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2250	米
41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	台
4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43	全向麦克风	1	台

三、软硬件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 4.8mm-110mm 镜头,水平视场角 55°～2.7°；
		5.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6.最低照度可达 0.005LuxLux；
		7.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8.支持 G.711/G722.1/MP2L2/AAC 音频编码标准；
		9.具有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遮挡报警；
		10.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1.支持宽动态、白平衡、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降噪，透雾等图像调节功能；
		12.云台水平调节角度范围 360°，垂直调节角度范围-15°～90°，水平转速 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s，垂直转速：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13.云台支持≥300 个预置点，≥8 条巡航扫描，每条可设置≥32 个预置点，支持断电记忆；
		14.具有≥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15.防护等级：≥IP66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150 米；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 2.7～12mm，水平视角 93°～30°：
		5.最低照度:≤0.01Lux；
		6.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8.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主码流：≥2688×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720、1 帧/秒。
		9.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0.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 SD 卡热插拔；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11.支持 ROI 设置；
		12.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3.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14.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15.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17.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
		18.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9.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20.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21.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配套，坚固耐用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 2.8mm，水平视角≥93°：
		5.最低照度:≤0.01Lux；
		6.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8.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主码流：≥2688×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720、1 帧/秒。
		9.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0.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 SD 卡热插拔；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11.支持 ROI 设置；
		12.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3.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14.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15.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17.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
		18.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9.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20.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21.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5	电梯半球摄像机随行配套	配套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图像传感器≥1/3 英寸 CMOS；
		3.图像分辨率≥2560*1440；
		4.镜头 2.8mm，水平视角≥93°：
		5.最低照度:≤0.01Lux；

		6.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标准;
		7.支持 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
		8.支持设置纯视频流和音视频复合流两种视频类型;支持三码流同时存储和输出，各码流可独立设置且应满足：主码流：≥2688×1520、25 帧/秒；子码流：≥640×480、25 帧/秒；三码流：≥1280×720、1 帧/秒。
		9.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容量不小于 256G;
		10.支持对 SD 卡进行管理，支持自动检测安装到摄像机的 SD 卡，可显示 SD 卡容量、剩余空间、状态、类型、格式化类型、属性及进度；支持对所选 SD 卡进行格式化；支持 SD 卡热插拔；可以对 SD 卡损坏、无空间功能进行检测，并支持显示存储卡可使用时长，可对存储卡寿命不足发出报警;
		11.支持 ROI 设置;
		12.逆光补偿、自动白平衡、支持日夜转换;
		13.支持音频陡升陡降检测，具有音频输入异常检测设置功能;
		14.具有时钟显示(OSD)功能;
		15.支持 NTP 时钟同步校时;
		16.红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可达 30 米;
		17.视频输出:10M/100M 网口;
		18.至少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

		19.支持手动、定时、报警触发录像功能；
		20.支持断线自动重连功能；
		21.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7	半球摄像机支架	配套，坚固耐用
8	全向拾音器	1.信号处理电路 DTS 数字降噪，AGC 自动增益，ALC 自动电平控制；
		2.信噪比 70dB(1 米 40dB 音源)40dB(10 米 40dB 音源)1KHzat1Pa；
		3.输出信号幅度 2.5Vpp/-25db；
		4.拾音面积 5～100 平方米(可调)；
		5.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9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SIP 设备是巡查系统中信令和音视频流上传下达的最关键设备，能够完成 SIP 注册和 SIP 重定向、媒体转发功能，实现客户端的跨域(跨中心)音视频请求，实现多级巡查中心的互通；
		3.设备应为嵌入式设备，采用国产处理器，Linux 开源操作系统；
		4.设备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5.支持卫星/GPS 模块，可实现设备时间同步；

		6.支持标准 SIP2.0;
		7.支持 SIP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
		8.支持 SIP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
		9.支持 SIP 注册用户账号管理;
		1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
		11.支持 SIP 用户请求认证功能:
		12.支持多级注册;支持 SIP 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
		13.支持 SIP 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支持建立 SIP 路由器间信任关系;
		14.支持 SIPURI 地址解析，SIP 重定向等功能;
		15.支持 SIP URI 组管理，SIPURI 地址解析;
		16.支持域、子域管理;
		17.支持设备接入可信认证，不符合规定设备类型的设备无法接入平台。
		18.支持 TS,PS 流封装;
		19.支持向上级注册;

		20.支持以组播、分发或广播的方式将音视频流转发给用户；
		21.支持多级转发、支持带宽自动适应；
		22.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
		23.支持 TCP/IP、DHCP、SIP、RTCP、PPPOE、RTP 等网络协议：
		▲24.具有软件看门狗，在 SIP 服务器发生故障后可进行复位；具有硬件加密狗，可实现平台软硬件加密绑定。**（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25.支持音、视频转发和路由控制；
		26.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需无缝对接现有区级网上巡查系统。
10	画面分割器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具有不少于 4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
		3.支持多路视频拼接输出，网上巡查图像可任意组合显示；
		4.支持不少于 100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N≤100 的任意分割。
		5.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1280×720 等
		6.支持 192 个解码通道；
		▲7.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 1 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 99 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具有不少于 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光纤接口；
		9.支持 TCP/IP 协议；应支持 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
		10.支持定时重启及手动重启功能；
		11.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移动 APP 客户端、可视化平台方式访问和管理；
		12.具有 NTP 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11	液晶显示器	1.屏幕尺寸：≥55 英寸 ；
		2.屏幕比例：16:9 ；
		3.屏幕分辨：≥1920×1080 ；
		4.高清格式：≥1080p ；
		5.屏幕刷新：≥60Hz。
12	巡考专用存储	1.产品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和《电子考场系统通用要求》GB/T 36449-2018；
		2.要求存储时间:不低于 7 天*24 小时;数据安全:采用冗余备份策略，硬盘做 RAID1 或 5；
		3.为了保证录像的稳定性，减少故障点，存储设备支持独立运行(非扩展磁盘柜模式)，支持单机直连网络摄像机并进行存储；
		4.支持 32 路网络视频输入，具有点播、录像等功能；

		5.具有 9 个 SATA 接口；
		6.最大可接入 1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接入 AI 硬盘、加密硬盘；支持混合接入：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SATA 硬盘和 SSD 硬盘混合接入；支持内置不同容量的 SSD 硬盘；支持通过 eSATA 接口外接硬盘。
		7.至少具有 USB、eSATA、RS485、RS232 等接口；
		8.具有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9.具有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
		10.支持 1/4/6/8/9/16/25/32 画面预览分割；
		▲11.支持图片存储服务，可将 NVR 存储设备作为图片存储服务器，接收并存储前端推送的图片，并通过 IE 浏览器根据图片 URL 地址下载图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2.具有录像回放及检索功能;支持本地录像和远程录像；
		13.具有数字时钟显示(OSD)功能；
		14.支持时间同步功能，支持网络时间协议(NTP)；
		15.支持配额、盘组、老化三种存储模式，支持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16.支持 RAID0、1、5、10；
		17.支持 H.264、H.265、MPEG4 编码格式；

		18.支持 AAC、G.711、MPEG Layer 2 音频编码格式;
		19.支持 TS、PS 流封装:
		20.支持 OTA 升级功能，支持中心端升级包的检查，包括：手动检查和设备自动在线检查；支持对设备当前版本信息的显示，支持选择自动下载最新安装包自动在线升级；支持云端或中心端定向发布升级包，可根据设备序列号范围推送指定的升级包。支持设备重启功能；支持设备恢复默认值，包括简单恢复和完全恢复；支持参数导出/导入功能，支持导出、导入设备参数、IPC 参数、IOT 参数；支持通过选择文件方式对设备进行升级;
13	巡考专用硬盘 8T	至少 8TB 7200 转
14	巡考网管软件	1.软件界面是人机交互的窗口，软件符合巡查系统特性和功能的应用特性，每个应用模块的使用符合用户习惯，软件色调符合用户应用场景和审美习惯，为了避免长时间盯看屏幕造成视觉疲劳，软件界面以蓝色为主色调;
		2.软件界面明显位置具有帮助按钮，当用户需要时能提供文档说明;软件具有较快的响应速度，对用户请求能快速响应:
		3.功能界面具有导航栏，便于功能模块之间的灵活切换，提高用户的使用效率;软件平台支持多用户使用，用户登录时经过账号和密码的相关性、安全性验证，防止非法操作;软件平台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具有加密锁防护，防止软件被非法复制挪用。在加密锁失效或丢失的情况下，软件支持激活码激活。视频预览界面具有导航列表和视频显示窗口，采用左右布局结构，导航列可收缩折叠。相同元素有组织地放置在同一个区域，易于交互与展示，软件使用更为友好:视频预览窗口支持 1、4、9、1+5、1+7 等多画面分割显示:
		4.在视频图像实时调取预览，预览时支持抓图、录像、开启或关闭声音以及云台控制等操作;具有巡查列上传但是能本地查看;表提交功能，上传列表可选，可将考务规定的巡查编码设备通道列表上传
		5.视频巡查实现分组巡查:支持考场，走廊，保密室独立创建分组进行巡查:支持按设备名称、区域

		节点名称检索设备树列表;支持考试任务接收，上传列表符合性校验;
		6.支持自定义设备树，可根据考试任务需求选择性创建设备树列表;管理，实现远程解码上墙的内容控制、显示模式、轮巡切换等设置功能;
		7.支持对存储设备远程管理，实现存储控制、录像策略制定等功能:支持对多台电视墙解码设备远程集中
		8.软件功能设计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
15	巡考管理终端	1.总体要求：分体式台式机;
		2.处理器：物理 10 核，主频≥2.5GHz 及以上;
		3.主板： 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4.内存：8GB 及以上 DDR4 2666MHz; 可扩展内存;
		5.硬盘：512G SSD 及以上;
		6.声卡：配备声卡（安装对应型号的驱动）;
		7.网卡：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8.显示器：23 英寸及以上，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16	3KVA UPS 及电池	额定容量：3KVA
		输入输出制式：单相输入，单相输出

		输入频率：40HZ~70Hz
		输入功率因数：≥0.99
		输入谐波失真：<5%
		输出频率：50Hz/60Hz 自适应
		输出功率因数：1
		输出电压精度：土 1%
		电池：后备一小时
17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千兆电接口≥24 个，1G 光接口≥4 个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支持 USB 开局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支持 MAC 表项≥16K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支持 ARP 表项≥1K
		支持 IPv4 路由表≥2K
		支持 IPv6 路由表≥1K
		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18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千兆电接口≥24 个，1G 光接口≥4 个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支持 USB 开局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支持 MAC 表项≥16K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支持 ARP 表项≥1K

		支持 IPv4 路由表≥2K
		支持 IPv6 路由表≥1K
		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19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光汇聚交换机	千兆光接口≥24 个，其中复用的千兆电端口 Combo≥8 个，10G 光接口≥6 个
		具备复位设备按钮，可用于恢复出厂配置并复位设备
		具备 ID 指示灯，可用于现场定位，运维人员远程管理 ID 灯开启和关闭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
		支持 USB 开局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
		支持 MAC 表项≥32K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支持 ARP 表项≥2K
		支持 IPv4 路由表≥4K
		支持 IPv6 路由表≥1K
		支持 VRRP（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支持 G.8032（ERPS）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支持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设备内嵌本地网管,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实现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20	网络理线架	理线架适用于 19 英寸的机架，配线架及设备跳线的水平和垂直方向的线缆管理。
21	千兆多模光模块	中心波长：850nm；传输速率：≥1Gbps；可插拔性：热插拔；封装形式：SFP；传输距离：≥550M。
22	12 口光配架	12 口机架式 SC
23	OM3 光纤跳线	多模≥3 米，SC-LC 成品光纤跳线符合 OM3 标准

24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12 芯 OM3 光纤
25	12U 壁挂机柜	12U 壁挂机柜，坚固，最大静栽达 500KG，移动承载 350KG
26	42U 机柜	42U 服务器机柜 600*1000*2000
27	8 位 16A 机柜 PDU	10A 3 孔 8 位
28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非屏蔽水晶头、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 1 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29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采用 2*1.5mm RVV 线布线，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使用接线端子接入摄像机，后端使用铜鼻压接于铜牌端子，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30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摄像机旁敷设从拾音器到摄像机的音频跳线，保证拾音器正常接入摄像机。
31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PVC 管、线槽
32	摄像机电源	DC 12V 摄像机专用电源，最大输出电流：10A
33	考场智能安检门	计数功能：金属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次，并能复位清零，应支持正向反向的相加、相减和分别计数
		报警声音：a)应与非报警声有区别。b)应能调节音调，以便能明确区分两台相邻探测门的报警，支持 20 级音调可调，同时支持自定义报警音频，可设置任意种类音频文件。
		报警显示：a)应与非报警显示有区别，且颜色宜用红色。b)如有分区探测功能，分区定位应能一目了然，位置准确。c)在 60001x 的明亮环境和 251x 的昏暗环境下，距离报警显示器 3m 时，应能清晰地观看到
		飞物报警功能：将 1 元硬币以不大于 1m/s 速度抛过探测区域时，安检门应给出报警指示，漏报率不大于 2%

		安检门探测可配置多种模式：可设置探测模式为“手机检测模式”，“违禁品检测模式"，”手机与违禁品检测模式“和”金属检测模式“四种
		数据存储：具有数据存储、网络通讯和数据传输功能，应能自动统计并本地存储通过人数、告警次数、报警人数、违禁品携带位置、故障告警等信息，共可存储≥50000000 条记录；
		远程控制：设备应具备远程参数调整、远程诊断及报警相关数据存储功能，当远程控制因故中断时，应能自动恢复本地控制。
		操作授权：可创建不同用户的权限组，可分配不同用户权限，至少支持 50 个用户组和 100 个用户
		手机检测功能：人员携带电子产品（待机、关机、开机、移除电池、移除 SIM 卡、用铝箔包裹 5 层状态下的手机）和电子手表通过安检门时，应能产生声光报警并通过文字显示报警物品类型以及图像显示报警物品所在位置，支持检出并显示多个手机。其中，手机报警检出率应≥99%，支持检出藏匿在头顶帽子内、后腰、大腿内侧、小腿内侧、脚踝内侧，手机姿势为横向平托、竖向、纵向等位置的智能手机
		日常金属过滤功能：设备在能够检出手机并产生声光报警的同时，可以过滤随身携带的金属物品（机械手表、首饰、金属纽扣、钥匙、腰带、文具袋、圆规、钢尺、不锈钢保温杯、折叠伞等），误报率不超过 5%
		指示灯功能：安检门门板上部具有指示灯，在正常情况下指示灯显示绿灯，有人通过未报警时显示黄灯，报警时先显示红灯，再显示黄灯表示信号恢复中，恢复到就绪状态后显示绿灯，可用于指示下一个人是否可以正常通行
		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红外装置、摄像机、外接设备和通讯接口进行自检，自检发现故障区域时，可在显示屏上给出相应提示，支持自检出硬件故障时获取维保信息
		探测区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方内 150mm 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 9μT
		灵敏度范围：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最大支持 30000 级调节，且具有快速设置灵敏度功能，一键设置灵敏度

		整机便捷安装：主机箱具有突出的安装定位柱，方便现场安装
		设备工作时最大功率不大于 12W(不含抓拍摄像机和外接设备)
		设备应具有前后双屏，显示屏尺寸≥28 英寸；应内置 CPU、采用 Android 系统
		通行速度：0.1m/s~4.0m/s 的应报警测试物正确响应并报警，总探测率应大于等于 90%
		设备开机时可根据当前环境自动设置频率，可手动设置频率范围 2000Hz-15000Hz，具有至少 20 种典型频率快速设置选项
		门板厚度：门板厚度应≥120mm，保障设备稳定性
		最低探测高度：1 元硬币、5 角硬币、1 角硬币、回形针、缝纫机针(1 根)、缝纫刀片、仿真子弹，在紧贴地面且居中通过样机时，应能给出报警信息
		抗相互干扰检验：多台设备（≥3 台）按照间距 10cm 并排安置时，均能独立正常工作，互不干扰
		电源：设备配备电源接口，AC85V~264V，45HZ~66HZ，无需调整而正常工作。
		工作环境：-20℃—45℃，93%，无冷凝
		外形尺寸：≤(mm)2270(高)x970(宽)x670(深)；通道尺寸：≥(mm)1980(高)x710 宽)x600(深)
		应支持设置 5 级自定义分配权限、2 级密码权限。
		安检门显示屏支持自定义信息发布，支持通过客户端自主编辑和下发图片、视频、滚动字幕、PDF 文档、网页、实时画面等，支持远程网络客户端或本地 U 盘更新内容。
		摄像机的拍摄角度可手动调节

		显示屏倾斜功能：显示屏具有倾斜角度，可方便查看屏幕信息
		探测灵敏度可设置低误报、平衡模式、高检出三种灵敏模式
		▲快速标定功能：具有快速标定功能，样机开启数据采集和标定校准，人员携带"标定测试体"，以1m/s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单个频点下的标定时间不超过45s；标定成功后可通过校验功能检测本次标定结果的准确性；2次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5；当样机周围环境存在干扰（如大型金属等），与无干扰环境相比，对标定结果的相位数值影响应小于5；标定后，人员携带电子产品，以1m/s速度重复通过样机，多次通行的相位数值偏差应小于5**（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辐射磁感应强度测试：强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或等9μT;弱磁探测模式下，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辐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4μT，且不影响回形针检出**（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基本探测功能检验：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可检出图三~图七所示缝纫机针(2根)、缝纫刀片、仿真子弹、回形针、1角硬币等，人员携带图三~图七所示报警物，分别以X、Y、Z轴位置摆放，居中通过样机时，检出率不低于99%;可检出图三所示缝纫机针(1根)，人员携带图三所示报警物，分别以X、Y、Z轴位置摆放，居中通过样机时，检出率不低于99%;样机可检出藏匿在脚背及头部位置的缝纫机机针、缝纫刀片等
		稳定工作时间检验：金属门的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192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且应能满足GB 15210-2018中5.6的要求
		红外模块抗太阳光及强光直射干扰功能检验：在夏季高温天气太阳光直射环境下，门板两侧红外模组可正常工作，计数准确
		断电告警提示功能检验:具有断电告警功能,当样机断电时可发出断电告警,持续时间大于等于30s,断电提示声音应与正常报警有明显区别
		飞物报警功能检验：将图九所示的1元硬币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50次，报警次数应大于50次；将图八所示的5角硬币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50次，

		报警次数应大于 50 次;将图七所示的 1 角硬币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50 次；将图五所示的仿真子弹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50 次;将图四所示的缝纫刀片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50 次;将图六所示的回形针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50 次;将图三所示的缝纫机针(1 根)抛过探测区域时，样机应给出报警指示，测试 50 次，报警次数应大于 45 次
		最低探测高度检验：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探测报警，可探测到离地 1cm 以上通过样机的缝纫机针(1 根)、回形针、1 角硬币等大小的小金属物品;当图三~图九所示的 1 元硬币、5 角硬币、1 角硬币、回形针、缝纫机针(1 根)、缝纫刀片、仿真子弹，在紧贴地面且居中通过样机时，应能给出报警信息
		▲语音播报功能检验：样机内置多条男声、女声报警提示音;可检测并语音提示测试人员携带报警物;不同报警物可单独配置报警语音;可配置单向通行报警时的语音;可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具有上传播报音频，输入文字转音频 2 种方式，并支持试听，文字转音频支持选择男声、女声**（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4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需支持身份证.条形码.二维码.指纹.面部识别或其他身份验证技术，需与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区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上传至区级平台；身份证.指纹.面部识别等数据与公安人口数据互联互通；重要考试按照具体的考务规定进行实时联网验证；身份验证终端需支持对监考.巡考等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实施进程在考务规定中作具体要求；
		2.系统初始化及注册：对系统的初始化设置，身份验证终端能够向上注册到本平台，本平台能向上注册到闵行区教育考试中心区级平台；
		3.与上级平台互联互通：可以和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无缝连接.互联互通；
		4.用户管理：用户对校级服务器平台进行管理和与上下级平台进行通信；
		5.权限管理：可设置用户权限，用户可以访问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

		6.考试类型管理：用户添加考试类型，考试类型和考生信息进行关联。考试类型由上向下下发，同时只能启用一个考试类型；
		7.考试场次管理：添加考试场次，将考试场次与导入的考生信息进行关联，确定考生参加的场次；
		8.多场考试下载：可以同时下载尚未开考的多场考试的考试信息与学生信息，不需要多次进行下载，只需要在终端侧简单操作即可以完成考试场次的切换；
		9.考生数据下发与下载：提供数据下载接口，可以从区标准化考场区级平台直接同步下载数据到校级平台，并提供数据下发接口，在系统完成考生数据与考场编排数据关联后，下发至身份验证终端。数据需要进行加密传输。可以提供多场考试同时下发功能，可以在终端上对考试场次进行选择；
		10.验证数据上传：终端可以将身份验证数据实时上传至校级平台，并向区级身份验证平台进行上传，可以同时满足离线上传和在线上传的功能；
		11.查询统计：实现身份认证系统的数据查询，查询可分为考生信息查询、考生验证的数量情况查询等。
		▲12.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3 处理器：4 核，主频≥3.0GHz 及以上；
		14.主板：2 个及以上内存插槽；
		15.内存：16GB 及以上 DDR42400MHz；可扩展内存至 64G 及以上；
		16.硬盘：2*1T 及以上；
		17.阵列：支持 Raid1,Raid5；
		18.网卡：2 个百兆/千兆网自适应网卡；

		19.操作系统：WindowsServer2016 标准版及以上。
35	身份验证终端	1.显示屏：≥8 英寸，IPS LTPS 1920 x 1200
		2.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 mAh
		3.扩展卡槽：1 个 Micro SIM 卡槽，1 个 Micro SIM/TF 卡槽
		4.通讯接口：USB 2.0 Type-C，OTG
		5.音频：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6.CPU：≥八核 2.0 GHz
		7.RAM+ROM：≥4 GB + 64 GB
		8.拓展内存：Micro SD（TF）卡可扩展至 256 GB
		9.操作系统：≥Android 13
		▲10.防护等级：IP65，达到 IEC 密封标准，**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11.WLAN：2.4G/5G 双频，支持 802.11 a/b/g/n/ac/d/e/h/i/k/r/v，IPV4,IPV6；
		12.WWAN：2G；3G；4G
		13.蓝牙：蓝牙 5.1

		14.GNSS：集成 GPS.卫星.GLONASS 和 Galileo，支持 AGPS，内置天线
36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支持接入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的摄像机视频流；
		2.采用国产 TPU 芯片，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支持 INT8/FP16/FP32 计算精度；
		3.采用国产操作系统，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公布的可靠测评结果清单中；
		4.支持 MPEG4、H.264、H.264H、H.264M、H.264B、H.265、MJPEG 视频格式；
		5.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
		6.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支持 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SIP URI 地址解析；
		7.采用基于 B/S 架构的管理模式，通过 WEB 浏览器访问管理平台；
		8.智能分析并发能力：支持并发对不少于 60 路视频实时分析，分析视频的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
		9.支持 12 种考生个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提前作答、考生举手、传递可疑物品、捡可疑物品、携带可疑物品、考生站立、向后偏头、左右偏头、手放桌下并埋头、中途出入考场、考后继续作答等；
		10.支持 20 种监考行为智能监测：包括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监考员提前发试卷/答题卡、监考员未按时发放试卷/答题卡、监考员发卷不规范、监考员未核对钟表时间、监考员未展示试卷/答题卡袋、监考员疑似离场、监考员在固定区域停留时间过长、监考员在考生旁停留过长、监考员间聚集时间过长、监考员提前收卷、监考员延迟收卷、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等；
		11.支持 8 种考生群体行为智能监测：包括考生群体考中停止作答、考生群体举手、考生群体站立、考生群体交头接耳、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群体考后继续作答等；

		12.支持识别考试中铃声异常、监考老师是否走 S 型路线检查学生涂答题卡贴条形码填姓名情况等其他行为；
		13.支持告警等级配置：支持自定义每个行为的告警等级，包括一级告警、二级告警、三级告警；支持为每个告警等级配置不同的预警方式；
		14.支持实时分析任务的新增、修改、删除；支持查看任务中每个考场的分析详情，包括考场名称 、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行为名称、分析人数、分析时间、分析状态、渲染状态；
		15.支持对分析任务的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收发卷时间、是否复核等信息配置；支持按场次查看实时分析任务的考场、摄像机名称、摄像机类型、分析行为、学生人数、开始分析时间、当前分析状态，支持开启/关闭分析，支持批量开启/关闭分析。
		16.支持分配、批量分配考场给视频监考员；
		▲17.支持选择考场查看该考场的实时视频，支持多画面的形式展示多个考场实时视频，支持 1、4、9 画面自由切换，支持在考场实时视频的下方统计该考场的异常行为已审核与待审核的数量；**（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8.支持查看考试的全部考场和我的关注考场列表，支持对考场进行关注/取消关注操作；
		19.支持对告警行为进行审核确认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审核界面显示当前考场、异常行为、发生时间、异常行为片段、异常行为截图、考场实时视频、审核记录、该考场其他告警行为，支持通过告警级别筛选同一考场其他告警信息；
		20.支持按照场次统计每个场次试卷收发情况，监考员异常情况，考生异常行为。
		21.分析结果视频长度最大支持 20s，支持将分析结果导出，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导出的数据包含图片、包含视频，满足多样化的报表需求；
		22.支持 AI 能力对接，支持更新分析模型，通过从 AI 中台拉取或者从本地上传模型；
		23.支持对分析行为进行管理，支持对智能分析的告警行为名称、告警级别、状态进行维护，支持

		设置行为分析的阈值，包括准确率、持续时间、异常动作的人数等。
37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1. 能有效屏蔽联通、电信、移动、广电运营商 2G/3G/4G/5G/蓝牙/wifi 等无线信号；
		2. 在手机接收信号强度为-105dBm 的室内环境下开启设备，设备应能对周围 10m 范围内进行屏蔽；
		3.屏蔽频率稳定，高温环境下不频偏，不会影响有效频率范围。
		4.可 7*24 小时连续工作，且频率不会跑偏。
		▲5. 设备各端口信号发射功率应小于等于 6W（**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6. 设备有壁挂安装孔，能挂墙安装；
		7. 数据接口 RJ45，10M/100M；
		8. 设备应能组网连接到后台服务器，服务器端软件应能设置各台设备的名称、分组等工作参数。
		9.电源电压：220V，适应范围： 80%～120%；
		10.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扫频：80MHz～1000MHz、场强：10V/m、幅度调制：1kHz、调制深度 80%条件下，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1.浪涌(冲击)抗扰度：在标准条件下，浪涌波形：1.2/50us、脉冲电压：±0.5kV、±1kV、脉冲数量：5 个/极性，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12.满足静电抗扰度：空气放电:±8kV；
		▲13.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能安全工作，不起火；操作人员接触到可触及件时不有烫伤的危险（**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4.外壳防护等级：IP20（**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5.满足 GB 16796-2022 及 GB/T 4208-2017 技术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38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采用六类非屏蔽室内网线进行敷设，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配置六类非屏蔽模块、后端连接至六类非屏蔽配线架，配置六类管理区条线 1 根，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39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采用 BV2.5 线布线，每个点平均按照 60 米/计，前端使用 5 孔强电插座及 86 型明盒，后端使用铜鼻压接于铜牌端子，裸露区域配置缠绕管；
40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PVC 管、线槽
41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采用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非 PC、非工控机架构。终端操作系统及编解码处理芯片为国产自主
		2.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 ITU-T H.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
		3.支持 H.264 SVC、H.264 BP、H.264 HP、H.265 SVC、H.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
		4.支持 G.711A、G.711μ、G.719、G.722、G.722.1C、G.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5.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6.支持≥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 2 个 HDMI 输入口）、≥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6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7.支持≥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8.支持 55%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00ms（**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1.支持在内置 Web 界面，对本地图像、远端图像及辅流图像实时预览。
		12.支持会议终端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允许同一会议中多个终端同时共享双流，并按需选看任意一路双流画面。
		13.支持 SM2、SM3、SM4 国密加密算法。支持密码复杂度要求，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密码长度≥8 位。
4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支持≥851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支持 WDR 图像数字宽动态功能。
		2.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支持水平视角≥80°。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5.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6.支持自动白平衡（AWB）、自动曝光（AE）、自动聚焦（AF）功能。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43	全向麦克风	1.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 360° 全向拾音，拾音距离≥6 米。
		2.支持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3.支持≥三级麦克风级联，满足不同面积会议室的应用需求。
		4.采样率≥48KHz。频响范围 100Hz~22KHz。
		5.支持终端供电，不需要额外电源。

注：1、招标需求中若给出设备要求的标准、专利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等，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配置固定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全过程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对接、进度管控、内部统筹工作；配置项目团队人员要求专业、分工明确，包含系统调试、网络配置、设备安装调试等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项目经验（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团队组成清单、职责分工、相关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建设核心要求

1）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因涉及到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很高的系统稳定性和运行保障要求，故本项目主要设备均需采用有成熟应用的可靠品牌产品，且必须书面承诺网上巡查系统及身份验证系统必须达到校标准化考点、区教育考试指挥中心、市教育考试院的三级架构相关平台之间实现数据实时互联互通。若最终无法满足此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赔偿招标方的一切损失。**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本项目所建设的标准化考场核心设备：校级三合一 SIP 服务器、视频会议系统等需与区级已建设备互联互通。**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3)投标人实施完成后必须按期通过区级及市级两级验收。如验收不能如期通过造成违约，用户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一切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通过。

5）投标人须承诺本次所投信号屏蔽系统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五、项目服务保障要求

1）本项目必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3）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中标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保障服务，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5）制定培训计划和编写网上巡查、视频会议、身份验证等子系统的培训材料，为每考点各培训 2 名以上管理和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进行不低于 8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

★6）考试保障要求保障团队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保修期内每次考试期间，在考试涉及的考点及区教育考试中心配置保

障团队，其中区域经理与项目实施及项目运维期间应专职服务于招标人，作为每次考试任务保障的负责人，该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保障团队根据每次考试考点数量不同配备。保障团队人数配备要求为每次考试期间，指定的区域经理必须驻场，区指挥中心要求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和 2 辆车辆用于考试保障，考点学校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在现场专职保障。投标供应商需对此项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如不出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存在跨年度费用，采购人在 2026 年年底支付合同款项仅为本年度预算金额（实际支付比例根据中标单位金额核算），如中标金额小于等于本年度预算金额的，将不产生跨年度费用；如中标金额大于本年度预算金额的，剩余合同款项将于 2027 年进行支付。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保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方可组织评标委员会实施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一情形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前述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仅作为评标时的考量因素，不构成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招标人将依规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编制质量，依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开展综合、科学、客观的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之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所有投标人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若存在符合异常低价审查任一情形的，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

其实质性内容，亦不得通过澄清使其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地位。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评标方法对每位投标人独立打分，再计算平均得分；评标委员会依各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若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四）评分细则（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各包件）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指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应对小微企业、本国产品给予优惠，即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即等于投标价格。

（4）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内容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

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项目现状了解情况	0~2	对本项目现状完整准确描述得 2 分；仅部分描述得 1 分；描述错误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需求分析	0~3	项目需求分析完整覆盖本项目全部需求得 3 分；缺少部分系统扣 1-2 分；未开展需求分析得 0 分。
项目总体方案的完整程度	0~5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本标准化考点项目有较强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方案笼统泛泛而谈得 1 分；无方案得 0 分。
各系统图、平面布置点位图等设计情况	0~5	各系统图、平面布置点位图等设计情况齐全、逻辑清晰合理得 5 分；缺少部分图纸得 2-4 分；图纸简陋得 1 分；未提供图纸得 0 分
普通条款技术要求	0~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普通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安全性、兼容性、扩展性；投标产品型号与响应材料保持一致。 二、评审标准： 按五大子系统分组评审：视频监控子系统 3 分、SIP 网关与存储子系统 3 分、网络交换子系统 3 分、安检与身份核验子系统 3 分、视频会议与信号屏蔽子系统 3 分。各子系统根据技术参数响应完整性、兼容性、扩展性综合打分；子系

		统存在较多负偏离酌情扣减分值，子系统完全不响应得 0 分。
▲号重点技术要求	0~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号重点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安全性、兼容性、扩展性；投标产品型号与响应材料保持一致。 二、评审标准： 依据技术偏离表评审，▲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完全满足全部▲号参数得 15 分。注：▲条款必须在技术偏离表内标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以便核对。
项目经理情况	0~2	一、评审内容： 项目经理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身份证、社保清单、相关经验及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二、评审标准： 提供资料完整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 分；资料不完整、与项目符合程度匹配不高得 1 分；未提供或资料不清得 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0~4	一、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团队组成清单、职责分工、相关经验及资格证书等

		证明材料）。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完整得 4 分；职责分工模糊、材料部分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	0~8	一、评审内容： 1、承诺的各项服务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2、项目实施及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售后服务、运维方案、考试专项保障方案等）是否可行；3、是否针对本标准化考点项目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运维及考试保障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延伸及特色服务得 8 分； 2、服务指标全部满足，保障方案具备可行性，但针对性不足，未提供延伸特色服务得 5 分； 3、服务指标全部满足，保障方案笼统可操作性差，无延伸特色服务得 2 分； 4、服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标不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	0~4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对考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的方案描述。 二、评审标准： 1、培训方案完整详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期限能够配合采购需要，培训内容详尽完善，能够针对不同人员制定的，得 4 分； 2、培训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计划科学合理，有固定的培训期限计划，能针对不同人员制定框架性培训内容的，得 2 分； 3、培训方案不完整，计划缺乏合理性且可行性有所欠缺，没有明确的培训期限，培训内容针对性不足且缺漏多的，得 1 分 4、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描述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0~2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审标准： 1、组织架构完善、运作方法与流程规范、管理制度健

		全，得 2 分； 2、组织架构基本完善、运作方法与流程、管理制度简略，得 1 分； 3、组织架构严重缺陷、明显不规范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0~5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 1 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材料需要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交付/竣工时间；材料不全或不属于类似项目不得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依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小写）元；（大写）。

2. 我方已全面研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接受其中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保持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若我方存在招标文件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之任何情形，我方同意贵方可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行要求的与本投标相关的一切证明材料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知悉贵方并非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预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内容缺失、矛盾或投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涉及我方的内容予以签名确认；若授权代表未予确认，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与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

（2）上述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放弃任何意图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申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闵行区教育数字化基础设施平台-闵行区实验高级中学标准化考点笔试考场建设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时间	质保期	核心产品（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品牌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上传文件内的价格与在系统内填写的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备注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92	台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92	个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台			
5	电梯半球摄像机随行配套	1	套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122	台			
7	半球摄像机支架	122	个			
8	全向拾音器	106	个			
9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	台			
10	画面分割器	6	台			
11	液晶显示器	12	台			
12	巡考专用存储	8	台			
13	巡考专用硬盘 8T	64	块			
14	巡考网管软件	1	套			
15	巡考管理终端	1	台			
16	3KVA UPS 及电池	1	套			
17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5	台			
18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2	台			
19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1	台			
20	网络理线架	18	个			
21	千兆多模光模块	36	个			
22	12 口光配架	4	个			

23	OM3 光纤跳线	36	根			
24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800	米			
25	12U 壁挂机柜	2	个			
26	42U 机柜	2	个			
27	8 位 16A 机柜 PDU	6	个			
28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16	点			
29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216	点			
30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106	点			
31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6480	米			
32	摄像机电源	44	个			
33	考场智能安检门	2	台			
34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1	套			
35	身份验证终端	8	台			
36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1	套			
37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75	台			
38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75	点			
39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75	点			
40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2250	米			
41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1	台			
4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			
43	全向麦克风	1	台			
报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4、所投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内容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产地	备注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5	电梯半球摄像机随行配套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7	半球摄像机支架				
8	全向拾音器				
9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核心产品
10	画面分割器				
11	液晶显示器				
12	巡考专用存储				
13	巡考专用硬盘 8T				
14	巡考网管软件				
15	巡考管理终端				
16	3KVA UPS 及电池				
17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8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19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20	网络理线架				
21	千兆多模光模块				
22	12 口光配架				

23	OM3 光纤跳线				
24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25	12U 壁挂机柜				
26	42U 机柜				
27	8 位 16A 机柜 PDU				
28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9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30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31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32	摄像机电源				
33	考场智能安检门				
34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35	身份验证终端				
36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37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38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39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40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41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4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43	全向麦克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5、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内容	招标需求	所投产品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1	高清球型网络摄像机				
2	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				
3	枪式摄像机支架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5	电梯半球摄像机随行配套				
6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				
7	半球摄像机支架				
8	全向拾音器				
9	SIP 网关/媒体转发（二合一）				
10	画面分割器				
11	液晶显示器				
12	巡考专用存储				
13	巡考专用硬盘 8T				
14	巡考网管软件				
15	巡考管理终端				
16	3KVA UPS 及电池				
17	巡考 24 口接入全千兆交换机				
18	巡考 24 口楼层汇聚交换机				
19	巡考 24 口中心机房全光汇聚交换机				
20	网络理线架				
21	千兆多模光模块				
22	12 口光配架				

23	OM3 光纤跳线				
24	12 芯 OM3 光纤布线				
25	12U 壁挂机柜				
26	42U 机柜				
27	8 位 16A 机柜 PDU				
28	网上巡查网络点位(前端到终端)				
29	网上巡查电源点位(前端到终端)				
30	网上巡查音频点位(前端到终端)				
31	网上巡查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32	摄像机电源				
33	考场智能安检门				
34	校级身份验证管理平台(软硬一体)				
35	身份验证终端				
36	智能视频巡查分析系统(软硬一体)				
37	5G 无线电信号屏蔽器				
38	无线屏蔽专用弱电点位				
39	无线屏蔽专用强电点位				
40	无线屏蔽点位配套 PVC 管、线槽				
41	高清视频会议硬件终端				
42	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43	全向麦克风				

注：**▲技术必须在技术偏离表内标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以便核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与义务。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报价得分				
整体技术方案				
产品性能				
项目团队				
售后服务保障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业绩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相关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3、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服务承诺等。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现状了解情况；

（2）项目需求分析；

（3）项目总体方案的完整程度；

（4）各系统图、平面布置点位图等设计情况；

（5）▲技术必须在技术偏离表内标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以便核对；

（6）项目实施及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售后服务、运维方案、考试专项保障方案等）；

（7）针对本标准化考点项目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

（8）培训方案及培训管理及操作人员的方案描述；

（9）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方案内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项目建设核心要求及考试保障团队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我方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如我方中标（或成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代理服务费通知后，按文件规定收取标准执行。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中的任意一种形式，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		
发票形式 （二选一）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履约期限

本项目的履约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金额存在跨年度费用，采购人在 2026 年年底支付合同款项仅为本年度预算金额（实际支付比例根据中标单位金额核算），如中标金额小于等于本年度预算金额的，将不产生跨年度费用；如中标金额大于本年度预算金额的，剩余合同款项将于 2027 年进行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

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双方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虹口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5．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